

如何透過電子系統 翻查和查閱已送交 區域法院存檔的 文件？

這本小冊子旨在簡介你可如何透過電子系統翻查和查閱已送交區域法院（「法院」）存檔的文件。

如欲充分了解有關詳情，請參閱《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638章）（「該《條例》」），以及《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第638C章）（「《電子規則》」）和根據該《條例》及《電子規則》訂立的《電子實務指示1》。



有關資料載於 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refmat_index.html。

這本小冊子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法律或法院常規的詳盡或具權威性的說明。這本小冊子的內容雖然已力求準確，但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司法機構不會就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這本小冊子的內容不涉及任何有關民事權利、申索或責任的法律。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根據該《條例》指定電子系統作多種用途，其中包括儲存與法律程序有關並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以及容許與法律程序有關的文件供作取覽。
2. 法律程序的紀錄可能有：(i) 電子文件——可通過電子系統查閱，及(ii) 實體文件——基於運作理由而沒有／不能轉換為電子模式，故不能通過電子系統查閱。
3. 對於電子案件檔案中備存的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
 - (a) 如訴訟方是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則可使用(i) 本身的電子器材；或(ii) 設於支援中心（地址是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5樓）或登記處（地址是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6樓）的電子器材，通過電子系統翻查及查閱法律程序中存檔的文件。
 - (b) 如訴訟方並非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則可索取一個單次取用碼，藉此使用支援中心或登記處的電子器材翻查及查閱法律程序中存檔的文件。
 - (c) 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63號命令第4(1)(a)條規則，亦可使用(i) 本身的電子器材；或(ii) 設於支援中心或登記處的電子器材，通過電子系統翻查及查閱原訴傳票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複本。
4. 至於已向法院送交存檔的紙本文件，請前往登記處進行翻查及查閱。